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映科技,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并通过邮件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3、关于华映科技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6,202.06万元。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本案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于华映科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的回复邮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56.01元/股(含)。
-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8.54元/股(含)。
-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7月9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6.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8.54元/股(含),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

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0.33)÷102,679,640≈0.32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01,428,640×0.45)÷102,679,640≈0.445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6.01-0.326)/(1+0.445)≈38.5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资金2,285.4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68.4992万股,已经超过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剩余回购数量,则仍可回购44.49万股,则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预计约为68.4992万股至112.9892万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6%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每股转增0.45股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1,251,000股后的股份101,428,64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转增45,642,8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428,640股×0.33元)÷102,679,640股≈0.326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101,428,640股×0.45股)÷102,679,640股≈0.445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26)÷(1+0.44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2026/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吴耀华、段重行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1、A股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三、股份总数	102,679,640	45,642,888	148,322,52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8,322,52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分红总额: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3,593,937.30元(含税)调整为33,471,451.20元(含税)。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5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5,809,915股调整为45,642,88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879,830股变为1,251,000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799,8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593,937.3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2026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879,83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799,81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489,555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879,83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自2026年4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由879,830股变为1,251,0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基数由101,799,810股变更为101,428,640股。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01,428,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71,451.20元(含税)。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1,251,000股后,实际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01,428,64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8,322,528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2. 本次归属股票的数量:221.2354万股

3. 本次归属人数:973人,其中894人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员,79人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903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调整为973人。

4.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8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0.78元/股。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256.2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值达到366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1.A<An,X=0;2.A=An,X=70%;3.An<A<Am,X=A/Am*100%;4.A≥Am,X=100%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 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615.3亿元	2023-2024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9亿元	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1.A<An,X=0;2.A=An,X=70%;3.An<A<Am,X=A/Am*100%;4.A≥Am,X=100%
预留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	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按下表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	Y≥0.9	0.9>Y≥0.8	0.8>Y≥0.7	0.7>Y≥0.6	0.6>Y
归属比例(Y)	100%	80%	70%	6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年6月15日至6月2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 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0.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拟授予的4.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1,488名变更为1,47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1.2520万股变更为786.3240万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1.16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1100.8536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276.9382万股。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所有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2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4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59.369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78人调整为1,186人,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262.0234万股。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此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2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1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20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而大于等于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46.657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9.86元/股。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1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而大于等于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4.765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98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0841万股。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陶吴、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3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6月20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18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2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td><td>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td><td>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 X=A/Am*100%;
4.A≥Am,X=10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Am)</th></tr>
<tr><td>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082.2亿元</td><td>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546亿元</td><td>各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A):
1.A<An,X=0;
2.A=An,X=70%;
3.An<A<Am, X=A/Am*100%;
4.A≥Am,X=10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2815号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字(2025)审字第70059089_G01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9089_G01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3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02.23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81.40亿元,2023-2025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1226.36亿元,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9.32%。</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tr><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td><td>Y≥0.9</td><td>0.9>Y≥0.8</td><td>0.8>Y≥0.7</td><td>0.7>Y≥0.6</td><td>0.6>Y</td></tr>
<tr><td>归属比例(Y)</td><td>100%</td><td>80%</td><td>70%</td><td>6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034人,其中12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5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0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其中2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而大于等于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2人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98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0841万股。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及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另,因1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而大于等于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5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有10位激励对象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5.61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本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1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489万股不得归属;

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3808万股不得归属;

③5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2578万股不得归属;

④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378万股不得归属;

⑤9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对应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0.61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①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906万股不得归属;

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784万股不得归属;

③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9而大于等于0.8,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44万股不得归属;

④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7而大于等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912万股不得归属;

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综合系数小于0.6,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54万股不得归属;

⑥1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过程中,未在规定认缴时间内缴款,视同放弃本次归属;对应作废其本次可归属的0.22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前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5.61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 归属数量:176.8808万股

3. 归属人数:894人。

4. 授予价格:19.8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陶吴	中国	董事、资深副总裁	8.4854	2.6924	31.73%
2	廖恒星	中国	董事	6.6038	2.0954	31.73%
3	李卫华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4	刘兴国	中国	董事	8.4854	1.6154	19.04%
5	朱宗元	中国	财务总监	7.9856	1.5203	19.04%
6	唐华腾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354	0.8045	31.73%
7	阊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4854	1.6154	19.04%
8	任永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286	0.6436	31.73%
9	王一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730	0.5308	31.73%
10	KIM DONG HOAN	韩国	总经理	5.8842	1.1202	19.04%
11	LEE DOHUN	韩国	首席公共关系官	0.7910	0.2510	31.73%
12	MAGDALENA VERONIKA	印度尼西亚	副总经理	2.3506	0.7458	31.7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82人)				666.6254	161.6306	24.25%
合计				730.4192	176.8808	24.22%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表中剔除归属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的激励对象。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0日。

2. 归属数量:44.3546万股

3. 归属人数:79人。

4. 授予价格:19.8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YANG JIE	德国	副总裁	28.0000	6.6633	23.80%
2	YANG ZECHUAN	德国	总经理助理	1.4000	0.3332	23.80%
3	LEE SANGWON	韩国	安全高级工程师	0.5480	0.1304	23.80%
4	FENG XIN	澳大利亚	项目高级经理	0.6030	0.1435	23.80%
5	LEE JAE HEON	韩国	回收业务专家	2.6570	0.6323	23.8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人)				114.4820	36.4519	31.84%
合计				147.69	44.3546	30.03%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表中剔除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出资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放弃权益的处理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归属条件成就后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离职,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如有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则对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235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239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1日止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款认购缴款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动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97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43,937,350.44元,其中增加股本2,212,354.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724,996.4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4,466,21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共计221.2354万股将于2026年7月6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股份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1,042,253,858	2,212,354	1,044,466,212

(二)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42,253,858股增加至1,044,466,212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据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作废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